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2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

聲 請 人 李運達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79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時認不包括「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判決」之情形，而駁回被告再審之聲請，系爭規定顯已剝奪其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6 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判字第 31 號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诉，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取代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已與「審檢分立」之原則相悖離；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當法院准予交付審判必須認已達足認有犯罪嫌疑之門檻，無異於法院已先為有罪裁判之預斷，與公平審判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提出聲請，就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原先交付審判裁定下視為案件提起公訴之法律效果，轉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規定，並刪除原系爭規定之內容，是就系爭規定部分，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而無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肯認原審法院之見解，以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聲請人之訴訟權，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98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2、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就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為政府採購法等案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 號、第 2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原因案件事實之認定，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已違反投標招標當事人對等原則、行政明確性原則、類推適用禁止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另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認已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僅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均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5 號

聲請人 賴蕙苓
訴訟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
石邁律師
石宜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審判案件，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58 條之 2（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58 條之 3（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258 條之 4（下稱系爭規定四）、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下稱系爭注意事項）、司法院 91 年 2 月 7 日各級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決議及各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有關交付審判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保障被告基本權之疑義，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

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認交付審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聲請人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何況系爭規定一及三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疑義已不存在，至系爭規定二、四、系爭要點及系爭注意事項則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9 號刑事裁定以「本案經起訴繫屬於原審後，先經原審審查庭以 107 年度審易字第 2960 號案件受理行準備程序，目的僅為確認抗告人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以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嗣因抗告人否認犯行並為答辯，本案遂經原審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審查終結，移由原審審理庭以 108 年度易字第 134 號案件繼續審理」為由，否准聲請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請求權，規避承審法官違法執行職務之偏頗事實，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聲請人據此聲請憲法解釋，詎司法院違憲組成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以 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司法院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憲法及法令，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4 號

聲 請 人 立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惠玲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范宏思

上列聲請人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86 號及 111 年度訴字第 39 號判決，擅自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解釋為「當年度有效」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此等解釋之結果，使主管機關成為地方租服業者催繳會費之工具，混淆公權力行使與地方同業公會內部私權爭執之界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55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為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01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抵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民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僅係以己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彭玉鳳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25 號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茲復行聲請，仍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

聲 請 人 李萬成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泰訓所輔字第 11011005740 號函及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4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部分，該判決係於 98 年 7 月 7 日作成，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 111 年 7 月 7 日所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定部分，本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28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三、又本件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5 號

聲請人一 鄭江和

聲請人二 鄭幸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51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等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5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43 條、正當行政程序、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關既成道路之認定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作成，就此堪認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四、復就補充解釋部分，查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6 號

聲 請 人 徐 錦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3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53 條保障女性勞動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宣告上開判決無效。（二）聲請人為上開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1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規定，應屬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

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8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8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

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法官法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11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二）聲請人因上開法官法事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2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

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50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等規定，聲請宣告上開裁定無效。（二）聲請人因上開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解釋憲法，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受理裁定牴觸憲法無效，核屬對之聲明不服，依上開

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前述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2 號

聲 請 人 余政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其中關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下稱編號 1），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另就關於同年 11 月 3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下稱編號 2），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而上述之撤銷發回之編號 1 部分，則經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改判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是本件聲請關於編號 2 部分，應以上揭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就編號 1 為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

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查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迄今尚未提起，縱有提起上訴，系爭判決關於編號 1 部分及更一審判決，均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關於持系爭判決就編號 2 為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林良謨

上列聲請人為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歷審法院裁判之見解，致司法事務官無視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又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其見解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30 號民事裁定不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一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何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於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審，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要件而駁回再審之聲請，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亦未對適用系爭規定表示見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受判決人楊岫涓（即聲請人之配偶）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對受判決人楊岫涓（即聲請人之配偶）詐欺案所為之聲請再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2 年度聲再字第 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等罪關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解釋，有違憲疑義；另系爭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 號判決（下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就健保費用爭議案件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之判決。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裁定為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係聲請人第二次

對臺南高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其提出之理由及證據方法於第一次聲請再審時均已提出，核屬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受判決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之罪為實體論斷。又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因認：「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判決（確定部分除外）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另關於林家楣於原審提起之確認訴訟（原審判決駁回林家楣給付訴訟部分，因其未上訴，此部分原判決已確定），業經林家楣合法撤回起訴在案，原審再為實體判決，核有訴外裁判之違法……」爰於主文宣告「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其中關於上訴人大家診所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惟該案原告於案件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後，復於更審時當庭撤回起訴，此有電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電話紀錄可稽，是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一並非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
- (三) 次查，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分別認各該上訴為無理由，

予以駁回，是對確定終局裁定而言，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核屬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就聲請人是否構成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等罪為實體論斷，且聲請人亦未具體指出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系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二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

(四) 綜上，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